

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函

地址：956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27號
承辦人：巡官 張能為
電話：089-813212
傳真：089-814195
電子信箱：kc105@mail.t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關警交字第1130000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263C_1130000898_ATTACH1.pdf、
376540263C_11300008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張○生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公示
送達公告及公告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依權責裁
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東警交字第 TA2673257號交通違規單通知聯等4件，以郵政雙掛號送達方式遞送，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、地址欠詳」無法送達為由退回本分局，茲依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公式送達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所轄警察機關以公示送達及公告清冊，惠請張貼公告，俾周知各受送達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四組(含附件)

113/01/15



PL1130004184

2024/01/15
12:01:07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